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章第1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6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章第2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4章第3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5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6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 保险期间
 1.5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金的给付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6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 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 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
 年龄 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
 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2周岁(见6.1)至28周岁。
- 1.3 合同的成立与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明的合同 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

第2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6.2)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见 6.3)明确诊断患有《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疾病列表》(简称附表)所列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我们按其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因疾病导致

附表所列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我们将无息退还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费给 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附表所列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 4);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6),或驾 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7)的机动车;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 核辐射、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6.8)、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6.9) 期间;
- 8. 遗传性疾病(见 6.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6.11)。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 的现金价值(见6.12)给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的诉讼时效 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指定与变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医院(见 6.13)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附表所列相应特定疾病中明确要求的其它医疗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第5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终止

- 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主合同终止。
- 4.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6章 名词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 伤害的客观事件。
 - **6.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8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 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6.9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 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1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 形或染色体异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常: (ICD-10)》确定。
- 6.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1-25%)。

未到期保险费=所交保险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13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 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疾病列表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特定疾病保险疾病列表》所指特定疾病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 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 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 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 断离。

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 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 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8、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 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双耳失聪(3岁以上):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 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双目失明(3岁以上):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11、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 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 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3、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 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4、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 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16、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7、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 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 意识活动。

18、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9、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21、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1)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2、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下分为轻度 (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由医院的儿 科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 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诊断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周岁以后;

(2)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

(3)医院的儿科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做的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下 或智力残疾(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自确诊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23、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 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同时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24、脊髓灰质炎(或称小儿麻痹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 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5、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26、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 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上述情况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且休息时仍有心悸、 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27、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是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申请理赔需被保险人因植物人状态住院 30 天以上并且必须有神经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28、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 此症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9、终末期肺病:

因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须由呼吸科医生确认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肺功能测试其第一秒钟末用力呼气量(FEV1) 持续低于1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30、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1/ 分。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诊断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 光敏感;
-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 (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109/L 或血小板小于 100×109/L 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 降低。